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228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四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9年9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8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422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左營區公所、旗津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